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30  
34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彥廷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且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停泊資金，可能促成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若進而替他人將轉入帳戶內之款項領出後再交還他人，更會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為圖獲得立即可得之資金以資運用，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金流管道，以及由其替他人領款後再交還他人，縱使因而產生掩飾或隱匿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結果，亦不違其本意且在所不惜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幕後不法份子因此形成犯意聯絡，於民國112 年9 月初，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貸款顧問許志鴻」、「林興誠」、「陳信義」、「建民」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等金融帳戶之帳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並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佯以賴松桂之女賴昱辰急需用錢詐欺告訴人賴松桂，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

01 別於112年9月14日12時16分、同日16時29分，各將新臺幣  
02 (下同)3萬元、3萬元匯入國泰帳戶即第一層帳戶，上開  
03 款項入帳後，經李彥廷提領給「建民」或轉匯至兆豐帳戶、  
04 中信帳戶即第二層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5 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7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08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9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10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  
11 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  
12 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  
13 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  
14 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  
15 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  
17 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  
18 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  
19 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  
20 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  
21 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  
22 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  
23 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  
24 判例、111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本案被告被訴對告訴人賴松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及洗錢之犯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27 度偵字第2777號、第5631號、第16981號提起公訴，於113  
28 年7月30日繫屬於本院，並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54號案  
29 件（下稱前案）審理中等情，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案追加起訴意旨所指之被告  
31 犯行，核與前案起訴書所載告訴人匯款時間、匯入帳戶、匯

01 款金額均相同，顯屬相同事實之同一案件，公訴人復就此同  
02 一案件，以113 年度偵字第30346 號追加起訴，並於113 年  
03 9 月27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9 月  
04 27日桃檢秀明113 偵30346 字第1139125729號函上所蓋印之  
05 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核屬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  
06 院重行起訴，本案既繫屬在後，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07 辯論，逕就本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7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施懿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